

证券代码：839237

证券简称：安广物流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吉林安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1 年 3 月 15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一道 008 号创维大厦 C902

首席合伙人：何新苗

2022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6 人

2022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32 人

2022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8 人

2022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137.96 万元

2022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137.96 万元

2022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560.42 万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 家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8 家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E4891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M7515	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
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D4920	管道和设备安装
C3891	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C3569	其他电子专用设备制造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20 万元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88.8 万元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97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5,000 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符合相关规定。

3. 诚信记录

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曾志刚，男，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自 1998 年开始一直在事务所专职执业，拥有 24 年审计相关业务服务经验，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专项审计服务，是深圳市审计局特约监督员，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未有兼职情况。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赖智慧，女，中国注册会计师。自 2005 年开始一直在事务所专职执业，拥有十余年审计相关业务服务经验，曾参与过多家大型上市公司、商业银行等的审计业务，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未有兼职情况。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吴美霞，女，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 年从事审计工作，2020 年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16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1 月就职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未有兼职情况。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2）审计收费 2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5 万元。

上期（2021）审计收费 24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4 万元。

审计收费主要基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专业服务所需的知识和技能、所需专业

人员的水平和经验、各级别专业人员提供服务所需的时间，以及提供专业服务所需承担的责任等因素综合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1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 其他原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前沟通，征得其理解与支持，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审计业务工作，公司不再聘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已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沟通协商，拟聘任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关于拟变更会

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经董事会成员审议全票通过。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目录

《吉林安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吉林安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3 日